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303,334,5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55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283,264,92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73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0,069,6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20,861,6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62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792,00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0,069,6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3,334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861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3,096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; 反对 238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623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5%; 反对 238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3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61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3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61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、关于终止自建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3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61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关于制定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096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23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5%；反对 23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鹏、苏靖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